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查核計畫

交通部 108.3.29 交航字第 1080009172 號函備查

一、計畫依據：

- (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二)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二、計畫目的：

為瞭解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事業業務、財務及其他營運狀況。

三、查核對象：

設置於自由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四、查核人員：

由各海、空港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各管理機關)人員查核。

五、查核方式及程序：

(一) 書面查核

1. 各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時，通知各業者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提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檢核表(詳附件 1)，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各管理機關備查。
2. 各管理機關就業者所報資料進行書面查核，資料不全時，得請業者於 1 個月內補件、書面說明或改善，並於 8 月底前函知業者書面查核結果。

（二）現場查核

1. 各管理機關書面查核後，於 10 月底前訂定現場查核計畫，安排行程進行現場查核。
2. 各管理機關查核發現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或必要時，得會同主管機關、海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等，組成聯合查核小組辦理現場查核。
3. 現場查核重點及方式如下，可以抽選其中數項進行查核；所抽選定項次之查核，可以抽查方式為之：
 - (1) 專責人員：依業者所提資料進行查核。
 - (2) 自用機器、設備：依業者所提資料進行查核。
 - (3) 貨棧、倉庫(含空地)或營運面積：依營運計畫書及變更核准資料進行查核。
 - (4) 作業場地或佈置：依營運計畫書及報請備查資料進行查核。
 - (5) 經營業務：依業者所提資料及營運許可證(函)營運項目進行查核。
 - (6) 組織、名稱、代表人或增減資本等依法登記事項：依業者登記證明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與營運許可證(函)摘錄事項比對進行查核。
 - (7) 財務狀況：依業者所提資料進行查核。

(8) 其他應遵循事項。

4. 各管理機關應於現場查核前，以書面通知被查核業者，載明執行查核之法令依據、原因、時間、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電話，且告知業者應備妥待查之文件。但因業務或政策需要辦理即時現場查核時，不在此限。
5. 必要時召開現場查核會議，並得請相關機關（構）及被查核業者參加。
6. 現場查核結束後，各管理機關應將查核結果繕具現場查核報告表（詳附件 2），函知被查核業者及參與查核作業之機關（構）。

（三）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時程表詳附件 3。

六、一般規定：管理機關每 3 年至少應全部業者辦理過 1 次現場查核。但取得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獲得優質企業認證者（含一般優質企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不在此限，得僅採書面審查、免予現場查核。

七、管理機關查核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被查核業者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者，依規定處理。
- （二）業者負提供資料正確性之義務，如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移請有關機關（構）處理。

八、經費支應：

本查核及陪同查核人員團體活動必需之餐點及其他費用，由各管理機關準備及負擔相關經費。

九、其他：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行檢核表

港區事業：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檢核項目	應提供資料或說明事項	相關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專責人員 2 人	請提供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名單並註明最近一次人員異動報管理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7 條	☐ 是 ☐ 否	
二、自用機器、設備	請提供最近一次自用機器、設備增減變更報管理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並註明是否與現況相符。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	☐ 是 ☐ 否	
三、貨棧、倉庫(含空地)或營運面積	請提供最近一次貨棧、倉庫(含空地)或營運面積變更報管理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並註明是否與現況相符。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	☐ 是 ☐ 否	
四、作業場地或佈置情形	請提供最近一次作業場地或佈置變更報管理機關備查函日期及文號，並註明是否與現況相符。請提供現行貨棧及倉庫(含空地)配置圖。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	☐ 是 ☐ 否	
五、經營業務	請說明經營業務型態，並註明是否與核准經營業務相符。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1 條	☐ 是 ☐ 否	
六、組織、名稱、代表人或增減資本等依法登記事項	請提供最近一次組織、名稱、代表人或增減資本等依法登記事項變更報管理機關備查函日期及文號，並註明是否與現況相符。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	☐ 是 ☐ 否	
七、財務狀況	請提供上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5 條		
八、其他應遵循事項	_____ (各港管理機關填寫應提供資料或說明事項)。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5 條	☐ 是 ☐ 否	

具報告人

公司負責人姓名

(印 戳)

附件 2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現場查核報告表

港區事業：

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實際情形	違規或應改進事項	備註
一、專責人員 2 人			
二、自用機器、設備			
三、貨棧、倉庫(含空地) 或營運面積			
四、作業場地或佈置情形			
五、經營業務			
六、組織、名稱、代表人 或增減資本等依法登記 事項			
七、財務狀況			
八、其他應遵循事項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反映事項			
主管批示事項			

業者代表：

查核人員：

聯合查核小組召集人：

附件 3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查核計畫時程表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機 關												
通知各自由港區事業業者提報 自行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備查	各管理機關												
業者提報自行檢核表及相關資 料送各港管理機關備查	業者												
書面查核	各管理機關												
補件、說明或改善	業者												
書面查核結果通知	各管理機關												
訂定現場查核計畫	各管理機關												
現場查核	各管理機關												